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缙政办发〔2021〕33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缙云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废止《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缙云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缙政办发〔2012〕47号）文件。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